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馨尹
被上訴人　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其萬
被上訴人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發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經本院於108年7月1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08年7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